

#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 年 8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永兴分级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16182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3 年内，永兴 A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 6 个月开放一次，永兴 B 封闭运作；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 3 年期届满，本基金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 年 1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885,166,475.17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永兴 A	永兴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824	150116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11,422,899.78 份	573,743,575.39 份

###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以债券为主要投资对象，在控制信用风险、谨慎投资的前提下，主要获取持有期收益，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通过对宏观经济增长、通货膨胀、利率走势和货币政策四个方面的分析和预测，确定经济变量的变动对不同券种收益率、信用趋势和风险的潜在影响。在封闭期内，主要以久期匹配、精选个券、适度分散、买入持有等为基本投资策略，获取长期、稳定的收益；辅以杠杆操作，资产支持证券等其他资产的投资为增强投资策略，力争为投资者获取超额收益。</p> <p>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p>	
业绩比较基准	三年期银行定期存款收益率（税后）+1%。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较低的基金品种，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永兴 A	永兴 B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低风险、收益相对稳定。	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田青
	联系电话	(010) 58163000	(010) 67595096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 (010) 85186558	(010) 67595096
传真		(010) 58163027	(010) 66275853

##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yhfund.com.cn">http://www.yhfund.com.cn</a>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 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65,768,520.91
本期利润	61,585,021.7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4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8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0.3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25,148,167.4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41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14,941,207.5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4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20.8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本报告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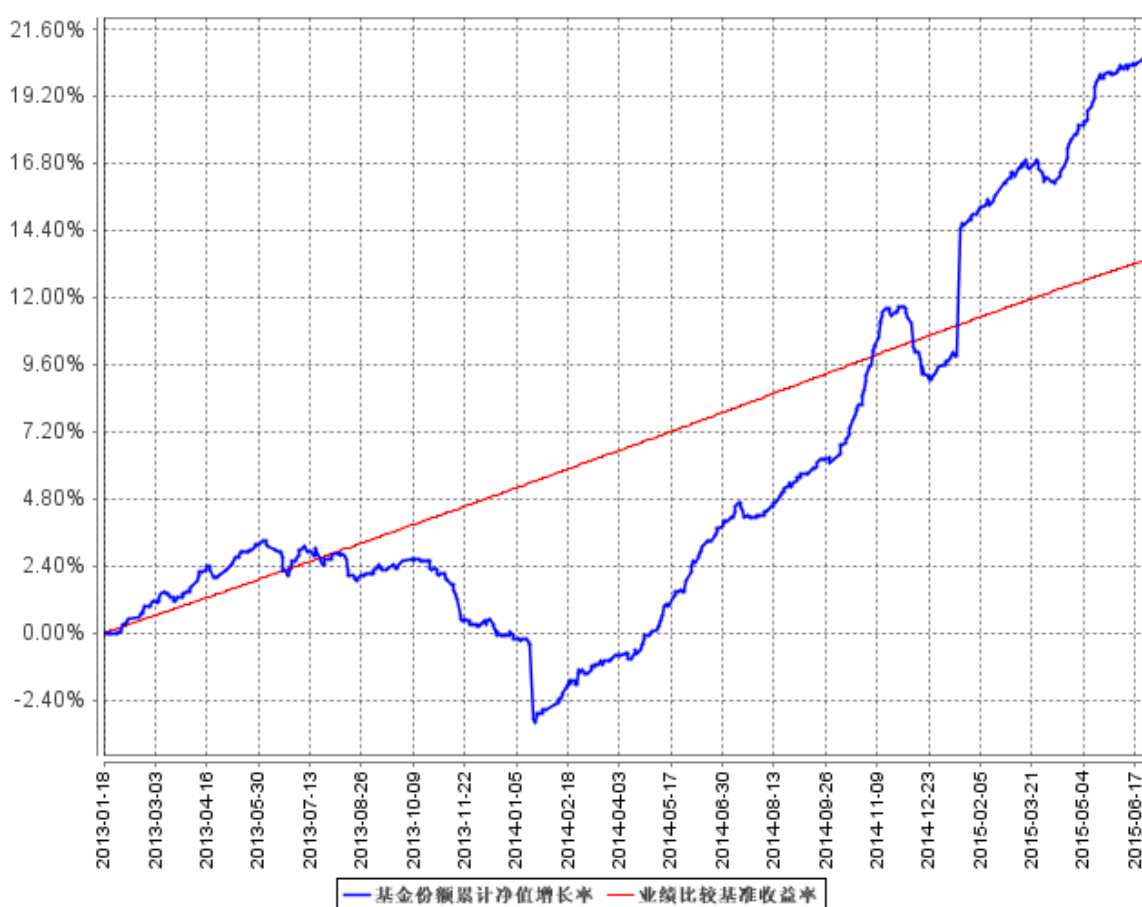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70%	0.06%	0.39%	0.01%	0.31%	0.05%
过去三个月	3.89%	0.10%	1.15%	0.01%	2.74%	0.09%
过去六个月	10.31%	0.39%	2.39%	0.01%	7.92%	0.38%
过去一年	16.33%	0.29%	5.10%	0.01%	11.23%	0.2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81%	0.23%	13.41%	0.02%	7.40%	0.21%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3.3 其他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 - 2015年6月30日）
其他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永兴 A 与永兴 B 的份额配比	0.54279109:1
永兴 A 累计折算份额	81776075.11
期末永兴 A 份额参考净值	1.021
期末永兴 B 份额参考净值	1.215
永兴 A 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单利）	4.62%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永兴 A 的约定年基准收益率将在每次开放日设定并公告。永兴 A 份额的本封闭期（即 2015 年 1 月 17 日至 2015 年 7 月 17 日）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 2015 年 1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 1 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 2.75% 的 1.4 倍再上浮 0.77%，即 4.62%。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8 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 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 50 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 88 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 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

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 5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 30/7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 800 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国梦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翟灿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 年 5 月 25 日	-	4 年	硕士学位；2011 年至 2013 年任职于安信证券研究所；2013 年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起担任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经惠云女士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 年 5 月 8 日	2015 年 6 月 18 日	5 年	硕士学位。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期间任职于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固定收益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职务，自 2013 年 8 月 5 日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担任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 30/7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

					金经理，自 2014 年 5 月 8 日至 2015 年 6 月 18 日兼任银华中证中票 50 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赵博文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4 年 12 月 11 日	-	4 年	硕士学位；2005 年至 2009 年任职中国银行北京市分行；2011 年至 2014 年期间任职于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2014 年 10 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职务。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有 1 次，原因是指数型投资组合投资策略需要，未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

###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 年上半年经济增长维持疲软，工业增加值低迷，工业企业盈利状况不佳，PPI 连续 39 个月负增长。投资增速持续不振，尽管地产销售在刺激政策下出现阶段性回暖，但新增地产投资需求不足，地产商拿地意愿难以回升。通胀方面，CPI 持续处于较低水平，猪肉价格呈现上涨态势，但在宏观经济需求偏冷背景下总体涨幅有限，今年以来食品价格环比涨幅屡屡低于季节性水平。市场流动性方面，年初以来央行先后三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和存贷款基准利率，银行间流动性维持宽松格局。

债市方面，上半年债券市场呈现震荡局面，收益率曲线出现显著的陡峭化趋势，短端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行，长端基本处于年初水平。1 年国开债收益率下行幅度接近 120bp，7-10 年金融债变化幅度在 5bp 附近，5 年左右中等级信用债收益率下行 40-60bp，信用利差出现明显收窄。从持有期收益来看，信用债表现优于利率债，城投债表现好于中票。

上半年，本组合根据市场情况积极调整组合结构和组合久期，并对持仓品种进行了置换，整体维持了较高的杠杆水平。

####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1.147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0.3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39%。

###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下半年，海外经济复苏之路仍然困难重重，发达经济体复苏态势并不稳固，IMF 下调了美国 2015 年经济增长预期，欧元区近期受到希腊问题的困扰，日本私人消费疲弱仍制约着日本

经济增长的前景。与此同时，新兴经济体可能面临下半年美联储开始加息带来的资本流出的压力。国内经济方面，基本面疲弱的局面仍在持续，房地产销售结构性恢复，但新开工未能受到提振，土地出让金收入的下滑及财政收入的下降使得基建投资难以回升，实际利率高企制约企业补库行为。通胀方面，需求不足背景下物价指数持续在低位徘徊，下半年将在基数效应影响下小幅上行但仍不足惧。资金面方面，经济增长下行压力加剧，央行货币政策持续宽松既有空间又有必要，倾向于认为流动性仍将在较长时期内处于宽裕状态。经济增速持续下滑，局部信用风险事件持续爆发，因而在操作上仍将严格规避低评级品种，密切关注行业及个券信用状况。

基于以上对基本面状况的分析，本基金认为未来半年内债券市场走势可能呈现震荡格局，第二批 1 万亿地方政府债供给的消化，以及稳增长政策的不断加码，都可能对债市形成压力。在策略上，组合将维持适度杠杆水平，采取中性久期，在严格控制信用风险的前提下，对组合配置进行优化调整。

####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关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b>资产：</b>			
银行存款	6.4.7.1	536,482.53	3,108,656.18
结算备付金		89,255,467.65	188,443,644.53
存出保证金		93,984.46	135,314.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1,450,347,600.08	3,127,546,231.94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450,347,600.08	3,127,546,231.9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6.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84,884.90	-
应收利息	6.4.7.5	38,183,400.60	84,355,893.0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150.00	150.00
资产总计		1,578,501,970.22	3,403,589,890.12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附注号</b>	<b>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b>	<b>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b>
<b>负 债:</b>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61,600,000.00	1,619,999,554.6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725,816.87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581,910.61	1,063,772.36
应付托管费		166,260.17	303,934.95
应付销售服务费		104,320.73	384,958.87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7,412.69	29,085.53
应交税费		792,315.20	792,315.20
应付利息		25,146.62	450,801.7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283,396.69	190,000.00
负债合计		563,560,762.71	1,623,940,240.08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基金	6.4.7.9	858,260,027.01	1,613,163,037.14
未分配利润	6.4.7.10	156,681,180.50	166,486,612.9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14,941,207.51	1,779,649,650.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78,501,970.22	3,403,589,890.12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6 月 30 日，银华永兴分级债券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21 元，银华永兴分级债券 B 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215 元；基金份额总额 885,166,475.17 份，其中银华永兴分级债券 A 类基金份额总额 311,422,899.78 份，银华永兴分级债券 B 类基金份额总额 573,743,575.39 份。

##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b>一、收入</b>		82,526,001.12	72,671,547.07
1.利息收入		61,890,105.82	57,860,771.2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823,440.77	623,807.80
债券利息收入		61,066,665.05	57,105,751.7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31,211.75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4,819,394.43	-41,665,112.2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24,819,394.43	-41,665,112.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3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4,183,499.13	56,475,888.0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	-
<b>减：二、费用</b>		20,940,979.34	23,349,646.58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3,718,277.25	3,119,968.02
2. 托管费	6.4.10.2.2	1,062,364.96	891,419.43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795,415.56	704,913.84
4. 交易费用	6.4.7.19	18,277.15	21,175.33
5. 利息支出		15,123,745.11	18,387,398.5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5,123,745.11	18,387,398.59
6. 其他费用	6.4.7.20	222,899.31	224,771.37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61,585,021.78	49,321,900.49
减：所得税费用		-	-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61,585,021.78	49,321,900.49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613,163,037.14	166,486,612.90	1,779,649,650.0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1,585,021.78	61,585,021.7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754,903,010.13	-71,390,454.18	-826,293,464.31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4,463,254.24	5,150,537.76	59,613,792.00
2. 基金赎回款	-809,366,264.37	-76,540,991.94	-885,907,256.3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858,260,027.01	156,681,180.50	1,014,941,207.5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1,446,097,104.76	-2,410,150.16	1,443,686,954.6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9,321,900.49	49,321,900.4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01,204,815.61	-27,062,641.77	-628,267,457.38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3,816,178.36	621,921.64	14,438,100.00
2. 基金赎回款	-615,020,993.97	-27,684,563.41	-642,705,557.3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844,892,289.15	19,849,108.56	864,741,397.7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u>王立新</u>	<u>杨清</u>	<u>龚飒</u>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6.4 报表附注

###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除 6.4.2.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中所列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外，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 6.4.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 6.4.2.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 6.4.2.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4)24号《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 2015 年 1 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5 年 3 月 25 日起，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数据进行估值。

#### 6.4.2.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 6.4.3 税项

####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 2005 年 6 月 13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 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 50%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实施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



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 6.4.4 关联方关系

##### 6.4.4.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存在控制关系或其它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 6.4.4.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 6.4.5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 6.4.5.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 6.4.5.1.1 股票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 6.4.5.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例
西南证券	10,386,205.49	1.08%	3,206,432.62	0.20%

###### 6.4.5.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	--	--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回购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西南证券	9,618,500,000.00	10.34%	7,140,500,000.00	9.02%
第一创业	4,616,700,000.00	4.96%	-	-

#### 6.4.5.1.4 权证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 6.4.5.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 6.4.5.2 关联方报酬

##### 6.4.5.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718,277.25	3,119,968.0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764,951.71	533,120.57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7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7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6.4.5.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062,364.96	891,419.43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6.4.5.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永兴 A	永兴 B	合计
第一创业	24,798.37	-	24,798.37
银华基金	4,276.84	-	4,276.84
建设银行	665,192.24	-	665,192.24
合计	694,267.45	-	694,267.45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永兴 A	永兴 B	合计
第一创业	20,929.18	-	20,929.18
银华基金	5,613.53	-	5,613.53
建设银行	270,798.44	-	270,798.44
合计	297,341.15	-	297,341.15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A 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 0.4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A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A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五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 6.4.5.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的交易。

#### 6.4.5.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6.4.5.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永兴 A	永兴 B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月18日）持有的 基金份额	10,003,150.00	10,004,050.4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697,068.49	10,004,050.4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2,145,663.93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2,842,732.42	10,004,050.4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4.12%	1.7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永兴 A	永兴 B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月18日）持有的 基金份额	10,003,150.00	10,004,050.4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211,489.58	10,004,050.4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241,942.35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453,431.93	10,004,050.4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69%	1.74%

注：1、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交易费用按市场公开的交易费率计算并支付。

2、对于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于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6.4.5.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5.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536,482.53	74,600.81	1,355,114.83	102,813.47

**6.4.5.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关联方名称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发行方式	基金在承销期内买入	
				数量（单位：份）	总金额
东北证券	124675（上交所）	14 崇川债	公募	70,000	7,000,000.00
东北证券	1480217（银行间）	14 崇川债	公募	300,000	30,000,000.00

注：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5.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6 期末（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6.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因认购新发/增发而于期末持有流通受限证券。

**6.4.6.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6.4.6.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6.4.6.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6.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 561,600,000.00 元，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

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 6.4.7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450,347,600.08	91.88
	其中：债券	1,450,347,600.08	91.88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9,791,950.18	5.69
7	其他各项资产	38,362,419.96	2.43
8	合计	1,578,501,970.22	100.00

###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投资。

###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70,033,000.00	6.90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70,033,000.00	6.90
4	企业债券	1,309,143,600.08	128.9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188,000.00	1.99
6	中期票据	50,983,000.00	5.02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1,450,347,600.08	142.90

##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4140	13 沧建投	620,000	63,376,400.00	6.24
2	111045	08 西城投	600,000	60,972,000.00	6.01
3	124192	13 邗城建	500,000	51,750,000.00	5.10
4	122600	12 鑫泰债	500,000	51,490,000.00	5.07
5	122988	09 渝隆债	500,000	50,955,000.00	5.02

##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因为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3,984.4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4,884.90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8,183,400.60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150.00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8,362,419.96

###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可转换债券。

###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永兴 A	2,739	113,699.49	25,710,296.32	8.26%	285,712,603.46	91.74%
永兴 B	71	8,080,895.43	568,158,818.34	99.03%	5,584,757.05	0.97%



合计	2,810	315,005.86	593,869,114.66	67.09%	291,297,360.51	32.91%
----	-------	------------	----------------	--------	----------------	--------

注：对于分级基金，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对于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永兴 A	12,019.39	0.00%
	永兴 B	0.00	0.00%
	合计	12,019.39	0.00%

注：对于分级基金，下属分级份额比例的分母采用各自级别的份额，合计数比例的分母采用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永兴 A	0
	永兴 B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永兴 A	0
	永兴 B	0
	合计	0

## 8.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22,846,782.82	2.58	20,007,200.40	2.26	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22,846,782.82	2.58	20,007,200.40	2.26	3年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持有永兴 A 份额 12,842,732.42 份，持有永兴 B 份额 10,004,050.40 份，合计持有数量为 20,457,482.33 份。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永兴 A	永兴 B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 年 1 月 18 日）	1,338,636,993.44	573,743,575.39
基金份额总额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111,523,987.15	573,743,575.3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59,613,792.00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85,907,256.31	-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26,192,376.94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11,422,899.78	573,743,575.39

## §10 重大事件揭示

###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 10.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发布公告，凌宇翔先生自 2015 年 6 月 8 日起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

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5 年 7 月 25 日发布公告，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起聘任杨文辉先生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督察长，凌宇翔先生自该日起不再代任督察长职务。

#### 10.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以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变更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	-	-	-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红塔证券股份	1	-	-	-	-	-

有限公司						
北京高华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中信建投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江海证券有限 公司	2	-	-	-	-	-
第一创业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	-	-	-	-	-
渤海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湘财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广州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华宝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兴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	-	-	-	-	-
日信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东吴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东莞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中国国际金融 有限公司	2	-	-	-	-	-
华创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2	-	-	-	-	-
西南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国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	-	-	-	-	-
瑞银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首创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2	-	-	-	-	-
海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齐鲁证券有限 公司	1	-	-	-	-	-
广发证券股份	2	-	-	-	-	-

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2	-	-	-	-	-
上海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方正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中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西部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	-	-	-	-	-
申万宏源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光大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国都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2	-	-	-	-	-
长城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3	-	-	-	-	-
中国中投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1	-	-	-	-	-
东北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3	-	-	-	-	-
民生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2	-	-	-	-	-
中国银河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
长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国泰君安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2	-	-	-	-	-
华安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	-	-	-	-	-
平安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2	-	-	-	-	-
东方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	-	-	-	-	-

注：1、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为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服务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市场服务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等。

2、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为根据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经公司批准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747,700,000.00	4.03%	-	-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5,804,900,000.00	6.24%	-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602,400,000.00	3.87%	-	-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151,700,000.00	3.39%	-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信建投证	-	-	-	-	-	-

券股份有限 公司						
江海证券有 限公司		-	-		-	-
第一创业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4,616,700,000.00	4.96%		-
中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6,841,933.57	0.71%	2,465,000,000.00	2.65%		-
渤海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2,571,000,000.00	2.76%		-
湘财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7,259,000,000.00	7.81%		-
广州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1,890,000,000.00	2.03%		-
华宝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745,000,000.00	0.80%		-
兴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668,143.07	0.07%	6,393,200,000.00	6.87%		-
日信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
东吴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东莞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
中国国际金 融有限公司			460,000,000.00	0.49%		-
华创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1,354,000,000.00	1.46%		-
西南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10,386,205.49	1.08%	9,618,500,000.00	10.34%		-
国信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892,400,000.00	0.96%		-
瑞银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
首创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
海通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齐鲁证券有 限公司			-4,309,400,000.00	4.63%		-
广发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5,100,479.45	0.53%	2,509,400,000.00	2.70%		-
中银国际证						-

券有限责任 公司						
上海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	-	-	-	-	-
方正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原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西部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申万宏源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	887,808,705.39	91.97%	6,709,600,000.00	7.22%	-	-
光大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3,100,943.92	0.32%	8,308,100,000.00	8.93%	-	-
国都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	-	-	-	-	-
长城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国中投证 券有限责任 公司	-	-	3,097,000,000.00	3.33%	-	-
东北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	-	-	-
民生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	-	-	-	-	-
中国银河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	-	4,086,500,000.00	4.39%	-	-
长江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42,218,411.92	4.37%	6,843,450,000.00	7.36%	-	-
国泰君安证 券股份有限 公司	9,226,577.82	0.96%	1,123,000,000.00	1.21%	-	-
华安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	-	-	-	-	-
平安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	-	-	-	-	-
东方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	-	1,435,000,000.00	1.54%	-	-



2015 年 8 月 26 日